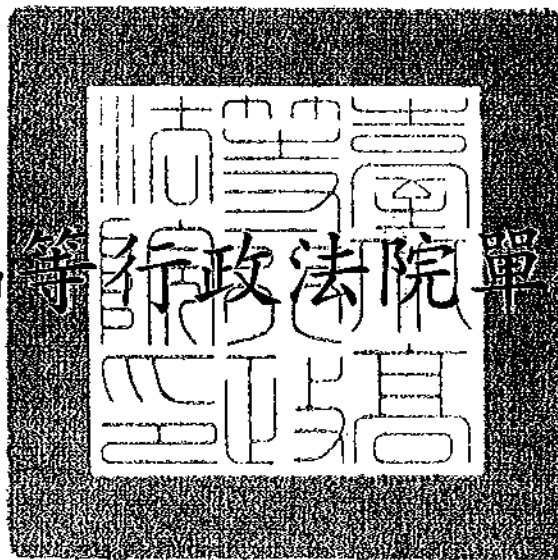


4-4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5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3.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7
4.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18
5. 廢舊物資售價·····	19
6.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1—24
2. 行政訴訟審判·····	25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6
4. 其他設備·····	27
5. 第一預備金·····	2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7
(十二)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49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61

總 說 明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受理民眾不服政府機關訴願決定所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裁判而抗告、上訴事件，屬行政救濟程序中司法救濟之一環。主要職掌如下：

1.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2. 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3. 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4.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行政法院組織法」、「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庭長、法官：各庭置庭長 1 人、法官 2 人，合議審判訴訟案件。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書記處設審查科、紀錄科、文書科、研究發展考核科、訴訟輔導科、總務科、法警室、法官助理室，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室主管事務。
5.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分別處理本院有關之各項行政業務，並受院長之指揮監督。
6. 另設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分別處理法官自律事件、人事考評、甄審及國家賠償事件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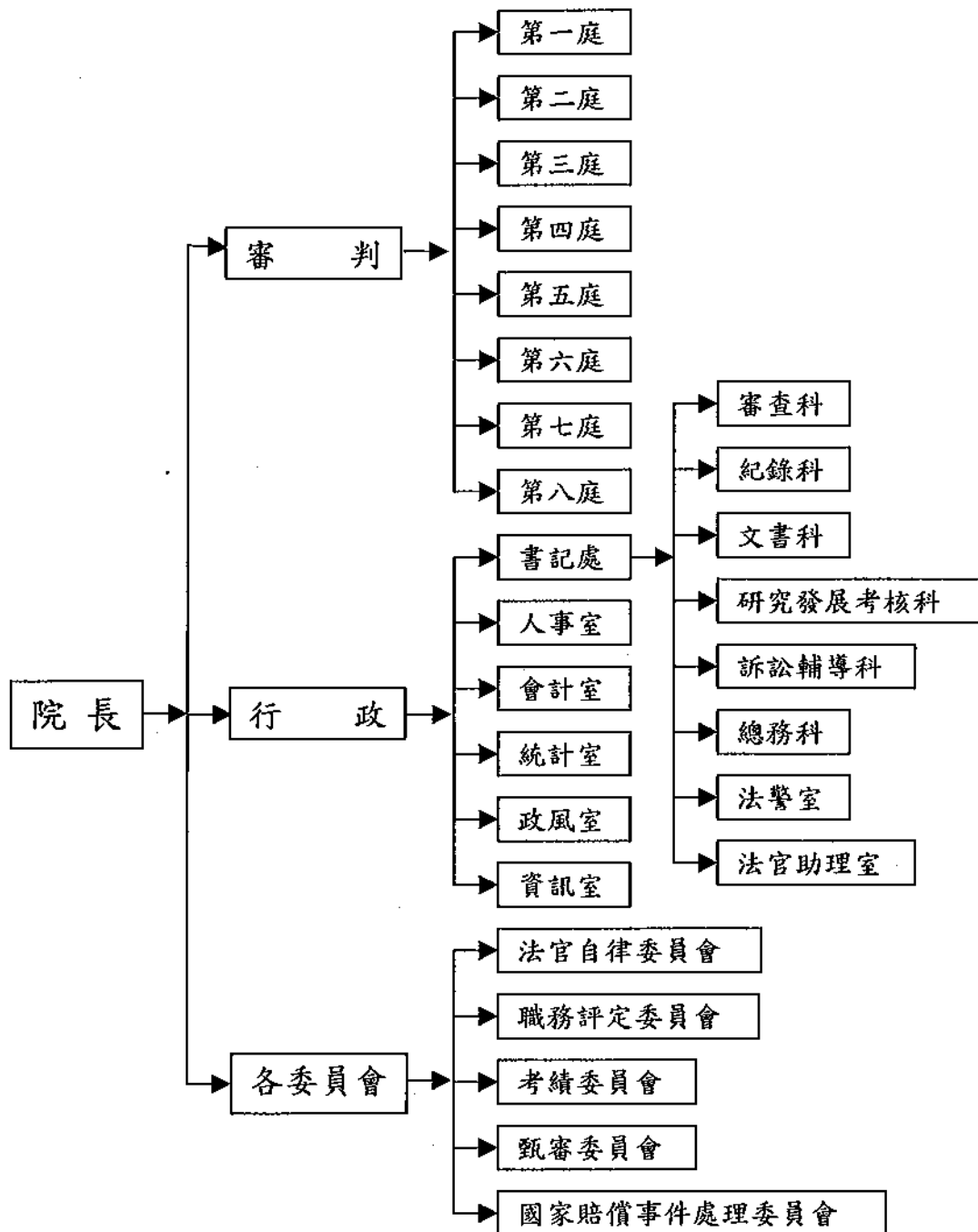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5~302	144	128	16	(一)增員部分：法官 3 人。 (二)移撥部分：撥入 法官 10 人、司法 事務官 3 人、聘用 法官助理 2 人。
法 警	5~24	11	11		
技 工		3	3		
駕 駛		14	14		
工 友		7	7		
聘 用		23	21	2	
約 僱					
合 計		202	184	1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提高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效能。 2.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辦案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 3. 加強司法風紀之宣導，以厲行管制考核，厚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4. 繼續推展審判業務電腦化、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以達法庭筆錄公開、便民禮民目標。 5. 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1. 切實依據「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及「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建立服務觀念，注意服務態度，加強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知識，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充實書狀例稿，蒐集法令文宣小品以供當事人參考利用。 2. 辦理法官、書記官、法官助理等之專業講座及在職訓練。 3. 持續辦理司法風紀及開庭情形民意調查，以為首長施政之參考。 4. 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輔助書記官筆錄之製作。持續辦理書記官法庭筆錄聽打訓練計畫，加強筆錄製作之速度，書記官辦理審判紀錄全面電腦化，當事人同步覽視電腦螢幕，使訴訟當事人於庭訊間，即可充分了解筆錄內容。繼續推展案件線上查詢服務，以利訴訟關係人瞭解案件之辦理進度。 5. 確實登錄財產資料；辦理各項設備養護及維修事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摺節公務車輛耗用油料。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行政訴訟審判	-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 - 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 - 充實法律圖書，提升裁判品質。	- 確實依照院頒「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及本院「法官辦案自律基準」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案件。 - 透過參與學術研究會、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注意新判例、解釋、決議及社會變動之事項，對判決、裁定被廢棄之原因，於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討論，溝通法律見解，以期達成裁判見解一致性。 - 充實法院中、外法律圖書，俾利法官吸收新知，擴大國際視野。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興建本院辦公廳室。	本院興建辦公廳室計畫委託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專案管理建造，土建、水電及空調工程目前皆已進入施工階段，預計 102 年接續完工，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即開始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各項設備採購。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新增辦公設備。	充實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本（102）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4,540	14,540	
規費收入	14,471	14,471	
財產收入	51	51	
其他收入	18	18	
歲出部分：	649,893	320,814	329,079
一般行政	313,691	313,691	
行政訴訟審判	6,517	6,258	25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28,688		328,6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		132
其他設備	132		132
第一預備金	865	86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確實執行考核獎勵，建立優良司法風紀。 2. 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充實工作知能。 3. 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措施。 4. 配合試辦及開辦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5. 樹立優良司法風氣，防範破壞司法信譽之事件。 6. 持續推展資訊業務。	1. 貫徹員工差勤管理，實施電腦刷卡，並隨時抽查員工出勤情形。設立考績委員會辦理年終考績及平時獎懲事宜。100 年度核定獎勵 24 人、懲處 2 人。 2. 辦理書記官、錄事、法警在職訓練，分 2 梯次辦理完成。另辦理法官助理專業研習。 3. 設置傳真專線及電子信箱，便利民眾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遞送訴訟文書。 4. 100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司法院規劃開發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試辦業務，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全面正式開辦。 5. 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執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核。100 年度實施司法風紀訪查計 24 件。 6. 進行本院外部網站及內部網站內容之更新及新增頁圖，使同仁及民眾能便捷、快速的獲取本院資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政訴訟審判	1. 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2. 充實審判資訊。 3. 裁判品質及效率之提升。 4. 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以求統一法律見解。	1. 設審查科，辦理分案前訴訟要件審查業務，俾法官收案後能迅速掌握案情，妥適結案。100 年度預計終結件數 5,040 件，實際終結件數為 4,195 件。 2. 繼續充實圖書設備，增置法學書刊，俾利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3. 繼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續設(1)國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所得稅法(2)公平交易法及保險(3)一般稅(4)關稅關務等專庭。 4. 每月定期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研討最高行政法院廢棄之判決及爭議之法律問題。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興建本院辦公廳室。	持續進行本院辦公廳室各項土建、水電及空調工程施作。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0 年度動支第一預備金 6,000 元，支應一般行政獎補助費之不足。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 / (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7,808	0	0	0	27,808	18,863	35	0	18,898	-8,910	67.96
規費收入	27,572	0	0	0	27,572	18,406	35	0	18,441	-9,131	66.88
財產收入	236	0	0	0	236	407	0	0	407	171	172.46
其他收入	0	0	0	0	0	50	0	0	50	50	
歲出部分：	489,740	0	0	0	489,740	288,853	0	188,417	477,270	12,470	97.45
一般行政	258,986	0	6	0	258,992	248,457	0	0	248,457	10,535	95.93
行政訴訟 審判	6,920	0	0	0	6,920	5,844	0	0	5,844	1,076	84.45
司法機關 擴遷建計畫	222,969	0	0	0	222,969	34,552	0	188,417	222,969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865	0	-6	0	859	0	0	0	0	859	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措施，以貫徹司法院單一櫃台之政策。 2. 加強書記官等同仁法學及相關業務知能。 3. 加強司法風紀之宣導，以厲行管制考核，厚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4. 維護電腦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之正常運作，強化本院業務電腦化之基礎。	1. 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服務，聯合服務中心中午不午休，設置觸控式查詢電腦，方便當事人查詢庭期及裁判主文。積極宣導「案件進度查詢」服務。 2. 鼓勵同仁參加與業務相關研習，辦理與業務相關之在職訓練，以汲取新知、提高專業知能。持續辦理書記官法庭筆錄聽打訓練計畫。 3. 持續辦理司法風紀及開庭情形民意調查，以為首長施政之參考。 4. 繼續辦理本院工作站主機、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及網路設備保養維護事宜，維持電腦系統正常運作。配合司法院按時辦理「行政法院審判系統、法庭數位錄音系統」及各相關系統之版本更新及推廣訓練事宜。
行政訴訟審判	1. 加強認事用法功能，妥速審理案件。 2. 保障人民權益，有效疏減訟源。	1. 將同類之案件集中由同股法官審理，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並節省當事人勞費。本(101)年度預計終結件數 5,500 件，本年度 1-6 月終結件數為 1,850 件。 2. 依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隨時試行和解，許可或通知第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以求統一法律見解。	三人參加和解，使爭訟一次解決，有效減少訟源。對新收案件，確實核徵裁判費，防止濫訟，期能減少訟源。 3. 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檢討裁判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發回之原因，了解最高行政法院最新見解，以統一法律見解，避免一再發回，使案件儘早定讞。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興建辦公廳室。	本院興建辦公廳室計畫土建工程於 98 年 4 月 24 日由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98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工，工期 1100 日曆天；至 101 年 6 月累計實際進度 65.47%。水電工程於 98 年 12 月 8 日由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99 年 4 月 1 日開工，並於土建工程完工後 45 日曆天完工；至 101 年 6 月累計實際進度 21.34%。空調工程於 99 年 1 月 7 日決標予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9 年 4 月 1 日開工，並於土建工程完工後 45 日曆天完工；至 101 年 6 月累計實際進度 24.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	已完成購置影印機。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01 年 6 月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 收(短 收)或 歲出分 配數餘 額	預算執 行率%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一 預 備 金	第二 預 備 金	合計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應收數 或暫付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7,808	0	0	0	27,808	13,797	8,321	29	8,350	-5,447	60.52
罰款及賠償 收入	0	0	0	0	0	0	6	9	15	15	
規費收入	27,607	0	0	0	27,607	13,795	8,311	20	8,331	-5,464	60.39
財產收入	201	0	0	0	201	2	2	0	2	0	100.00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2	0	2	2	
歲出部分：	725,988	0	0	0	725,988	309,138	155,373	150,000	305,373	3,765	98.78
一般行政	272,050	0	0	0	272,050	156,408	152,911	0	152,911	3,497	97.76
行政訴訟審 判	6,677	0	0	0	6,677	2,398	2,130	0	2,130	268	88.82
司法機關擴 遷建計畫	446,064	0	0	0	446,064	150,000	0	150,000	150,000	0	100.00
一般建築及 設備	332	0	0	0	332	332	332	0	332	0	100.00
其他設備	332	0	0	0	332	332	332	0	332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865	0	0	0	865	0	0	0	0	0	

主 要 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28	1	1	合 計	14,540	27,808	18,898	-13,268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471	27,607	18,441	-13,136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471	27,607	18,441	-13,136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010	27,248	18,045	-13,238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14,010	27,248	18,045	-13,238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61	359	396	102	
				0505110305 資料使用費	402	300	340	10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1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9	59	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1	201	407	-150	
				07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1	201	407	-150	
4	27	1	1	0705110100 財產孳息	50	200	406	-150	
				0705110101 利息收入	50	200	406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1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	-	49	18	
				11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8	-	49	18	
7	26	1	1	1105110900 雜項收入	18	-	49	18	
				11051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交通補助費等繳庫數。
				11051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	-	48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649,893	752,749	-102,856	
	4			00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49,893	752,749	-102,85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725,988千元，連同由最高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172千元、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6,666千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5,554千元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369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110000 司法支出	649,893	752,749	-102,856	
		1		3505110100 一般行政	313,691	298,811	14,880	1.本年度預算數313,691千元，包括人事費246,092千元，業務費67,557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46,0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3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4,27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7,9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6,476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9,6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整修辦公廳室等經費4,129千元。
		2		35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6,517	6,677	-160	1.本年度預算數6,517千元，包括業務費6,258千元，設備及投資25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6,517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160千元。
		3		35051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28,688	446,064	-117,37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室計畫總經費1,512,596千元，分年辦理，94至101年度已編列1,031,72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328,6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7,376千元。
		4		35051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	332	-200	
		1		3505119019 其他設備	132	332	-2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資訊軟硬體及辦公設備等經費132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32千元如數減列。
		5		35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865	86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4,0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010
	28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010
		1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010
			1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14,01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3,894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16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0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2
	28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02
		2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2
			1	0505110305 資料使用費	40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391千元。 2.光碟費11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5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9	
	28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9	
		2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9	
			2	05051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9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10100 財產孳息	-07051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27			07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0
		1		0705110100 財產孳息	50
			1	0705110101 利息收入	50
					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27			07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2		07051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中華民國102年度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110900 雜項收入	-11051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3,69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6,092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6,09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46,09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5,27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5,272千元，係職員144人，法警11人之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822		2.約聘僱人員待遇13,822千元，係聘用人員23人之待遇。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64		3.技工及工友待遇9,064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14人、工友7人之待遇。
0111 獎金	33,212		4.獎金33,212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5,410		(1)考績獎金14,95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2,584		(2)年終工作獎金18,262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346		5.其他給與5,410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16,382		(1)休假補助2,612千元。
			(2)車票費補助2,598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2,58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6,347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5,784千元。
			(3)值班費45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0,34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8,583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817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946千元。
			8.保險16,382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1,88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14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35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7,95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95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7,913		1.業務費57,913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0,464		(1)水電費10,464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321		<1>辦公廳室水費599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52		<2>辦公廳室電費9,865千元。
0231 保險費	367		(2)其他業務租金42,321千元，包括：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3,6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2,422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41,72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76		<2>租用司法替代役宿舍租金59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2		(3)稅捐及規費25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9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64千元。
0299 特別費	21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8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2		(4)保險費367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5)物品2,422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225千元。
			<2>辦公事務費352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4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77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02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2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鋼筋水泥計11,256.36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68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7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692千元，按2-4年計1輛每輛每年25,500元、6年以上計13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8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7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21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7,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9,644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64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644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874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3,6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1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6		2.通訊費87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9千元。
0271 物品	1,35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4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692		3.資訊服務費600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		4.保險費12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7		5.臨時人員酬金96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202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7千元，包括：
0294 運費	1,360		(1)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0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4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2千元。
			7.物品1,350千元，包括：
			(1)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327千元。
			(2)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410千元。
			(3)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28千元。
			(4)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5)與民有約活動經費126千元。
			(6)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203千元。
			8.一般事務費2,692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84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378千元。
			(3)租用辦公廳舍管理費277千元。
			(4)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233千元。
			(5)多媒體光碟及中英文書面簡介704千元。
			(6)新辦公大樓啓用保全經費916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000千元，係租用辦公室回復原狀工程經費。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47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867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3,6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80千元。 11.國內旅費202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 12.運費1,360千元，係新辦公大樓啓用搬遷費。 13.短程車資44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6,51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計終結件數4,5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6,517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1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258		1. 業務費6,25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278		(1) 通訊費2,278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8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12千元。
0271 物品	2,613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96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9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8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00		<1> 特約通譯報酬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9		<2> 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1,00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59		(3) 物品2,613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1,614千元。
			<2>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4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540千元。
			<4> 律師閱卷影印費75千元。
			<5> 辦理法學研討會經費30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79千元，係各項例稿之編輯印製。
			(5) 國內旅費200千元，包括：
			<1> 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90千元。
			<2> 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259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328,688
-----------	----------------------	------	---------

計畫內容：

興建辦公廳室大樓。

預期成果：

1. 便利當事人行政訴訟審判業務之遂行。
2. 改善訴訟及員工工作環境，以提高審判工作效率。
3. 節省辦公廳室租金支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328,688	總務科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室計畫，總經費1,512,596千元，分年辦理辦公大樓之興建，94至97、100及101年度分別編列房屋建築經費19,766千元、13,000千元、155,000千元、174,928千元、222,969千元及446,06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328,688千元，尚待編列152,18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8,68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8,68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32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新增資訊及辦公設備。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3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2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32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		
0319 雜項設備費	42		2. 雜項設備費42千元，係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86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10100 一般行政	35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1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505119019 其他設備	35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13,691	6,517	328,688	132	865	649,893
0100人事費	246,092	-	-	-	-	246,09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5,272	-	-	-	-	145,27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3,822	-	-	-	-	13,82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9,064	-	-	-	-	9,064
0111獎金	33,212	-	-	-	-	33,212
0121其他給與	5,410	-	-	-	-	5,410
0131加班值班費	12,584	-	-	-	-	12,58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0,346	-	-	-	-	10,346
0151保險	16,382	-	-	-	-	16,382
0200業務費	67,557	6,258	-	-	-	73,815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	50
0202水電費	10,464	-	-	-	-	10,464
0203通訊費	874	2,278	-	-	-	3,152
0215資訊服務費	600	-	-	-	-	6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2,321	-	-	-	-	42,321
0221稅捐及規費	252	-	-	-	-	252
0231保險費	379	-	-	-	-	379
0249臨時人員酬金	96	-	-	-	-	9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7	1,088	-	-	-	1,505
0271物品	3,772	2,613	-	-	-	6,385
0279一般事務費	3,468	79	-	-	-	3,54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222	-	-	-	-	1,22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9	-	-	-	-	87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7	-	-	-	-	947
0291國內旅費	202	200	-	-	-	402
0294運費	1,360	-	-	-	-	1,360
0295短程車資	44	-	-	-	-	44
0299特別費	210	-	-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	259	328,688	132	-	329,07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10100 一般行政	35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18500 司法機關搬遷 建計畫	3505119019 其他設備	35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28,688	-	-	328,68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90	-	90
0319雜項設備費	-	259	-	42	-	301
0400獎補助費	42	-	-	-	-	42
0475獎勵及慰問	42	-	-	-	-	42
0900預備金	-	-	-	-	865	865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865	865

臺北高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46,092	73,815	42	-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46,092	73,815	42	-
				司法支出	246,092	73,815	42	-
		1		一般行政	246,092	67,557	42	-
		2		行政訴訟審判	-	6,258	-	-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行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65	320,814	-	329,079	-	-	329,079	649,893
865	320,814	-	329,079	-	-	329,079	649,893
865	320,814	-	329,079	-	-	329,079	649,893
-	313,691	-	-	-	-	-	313,691
-	6,258	-	259	-	-	259	6,517
-	-	-	328,688	-	-	328,688	328,688
-	-	-	132	-	-	132	132
-	-	-	132	-	-	132	132
865	865	-	-	-	-	-	865

臺北高等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328,688	-
	4		00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328,688	-
			3505110000 司法支出	-	328,688	-
		2	35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	-	-
		3	35051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328,688	-
		4	35051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119019 其他設備	-	-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90	301	-	-	329,079
-	-	90	301	-	-	329,079
-	-	90	301	-	-	329,079
-	-	-	259	-	-	259
-	-	-	-	-	-	328,688
-	-	90	42	-	-	132
-	-	90	42	-	-	13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5,2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82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064	
六、獎金	33,212	
七、其他給與	5,410	
八、加班值班費	12,584	超時加班費6,34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6,34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346	
十一、保險	16,382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246,092	

臺北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44	128	-	-	11	11	-	-	7	7	3	3	14	14
	4			00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4	128	-	-	11	11	-	-	7	7	3	3	14	14
		1		3505110100 一般行政	144	128	-	-	11	11	-	-	7	7	3	3	14	14

行政法院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3	21	-	-	-	-	202	184	233,508	204,421	29,087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9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335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6人。
23	21	-	-	-	-	202	184	233,508	204,421	29,087	
23	21	-	-	-	-	202	184	233,508	204,421	29,08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 座車	4	99.08	1,997	1,668	34.60	58	26	54	2777-UX。	
1	45人座大型交通 車	45	89.07	7,961	2,280	31.90	73	51	58	BD-043。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20	89.07	4,104	1,668	34.60	58	51	45	BD-04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7	124	624	34.60	22	3	6	BDY-479、BDY-480 。	
1	勘驗車	4	89.02	1,998	1,668	34.60	58	51	39	2A-3817。	
1	勘驗車	4	89.03	1,998	1,668	34.60	58	51	39	2A-3820。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668	34.60	58	51	39	6A-4982。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668	34.60	58	51	39	6A-4983。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668	34.60	58	51	39	6A-4985。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668	34.60	58	51	39	6A-4986。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668	34.60	58	51	39	6A-4987。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668	34.60	58	51	39	6A-4988。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668	34.60	58	51	39	6A-4989。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668	34.60	58	51	39	6A-4990。	
1	登山勘驗車	4	89.09	3,275	1,668	34.60	58	51	66	9A-3922。	
	合 計				24,588		845	692	619		

預算員額： 職 員 144 人 技 工 3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4 人
 法 警 11 人 聘 用 23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02 人

臺北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12戶	1,289.12	42,200	26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289.12	42,200	26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289.12	42,200	26		-	-

行政法院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2棟	9,967.24	-	41,727	196	9,967.24	-	41,727	196
	-	-	594	-	1,289.12	-	594	26
	-	-	-	-	-	-	-	-
	-	-	594	-	-	-	594	-
	-	-	-	-	1,289.12	-	-	26
	-	-	-	-	-	-	-	-
	9,967.24	-	42,321	196	11,256.36	-	42,321	222

臺北高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1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320,772	-	-	42	320,814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20,772	-	-	42	320,814

行政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29,079	-	-	-	-	329,079		649,893
329,079	-	-	-	-	329,079		649,893

中華民國102年度

備註

4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	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緩，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屬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	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 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李懷臨



機關長官：鄭淑貞

